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6层会议室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曹阳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7,775,07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19%。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7,775,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1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和中小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5,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臻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60,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1%；反对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8%；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1,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和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926%；反对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和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96%；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和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8%。

陈臻挺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指派江建华、郭里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

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